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記錄：施佩君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進行掌握程序，擬定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進行情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乙份。
- 三、檢附「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務工作進行情序表」乙份，業會同本會第一組依選務工作進行情序統整擬定，並經本會 27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連繫。
- 三、附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初稿，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決議：依討論後調整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如附表一），並選定 9 月 5 日下午 5 點 30 分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委員名單，其花蓮市選定 3 人，吉安鄉 2 人，其他鄉鎮市各派 1 人到場監察。（如附件二）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第 1 款規定，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本會審核派充之。
-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 四、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本會 274 次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理：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本會 27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五

案由：提案審議各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不足額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推薦

之，倘不推薦者；或推薦不足額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派。

二、推薦不足額時，擬委由鄉、鎮、市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提案審議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及抽籤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順利完成，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作業規定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

責 任 區	姓 名	監 察 職 務	備註
全 縣	簡召集人燦賢 0920-102797	督辦全縣監察事務	
花 蓮 市	林委員美珠 0920-191080	1. 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事項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事項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事項 4. 候選人政見稿及監察員資格審查事項 5. 候選人政見發表監察事項 (政見發表會場) 6. 選舉票印製監察事項 (鄉鎮市選舉票印製地點) 7. 選舉票點交監察事項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翌日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8.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事項 (競選活動 10 天期間/競選活動截止/各選舉監察責任區) 9. 投票日監察事項 (各選舉監察責任區/投票所/各警察分局) 10.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監察事項(各選舉監察責任區)	
	鄧委員蓬章 0932-581701		
	陳委員文財 0933-996319		
	林委員振利 0932-521069		
	劉委員泉源 0911-835339		
新 城 鄉	盧委員孟嘉 0932-521417		
秀 林 鄉	陳委員日英 0921-170111		
吉安鄉(另含秀林鄉水源村、銅門村、文蘭地區)	廖委員熠麟 0937-978193		
	黃委員平川 0963-366063		
	李委員智明 0921-709199		
	王委員文龍 0912-228203		
壽豐鄉(另含秀林鄉重光地區)	方委員明塘 0933-994435		
	張委員居聰 0920-236395		

鳳 林 鎮	余委員慶旗 0920-301458		
萬 榮 鄉	楊委員正治 0921-170109		
瑞 穗 鄉 (另含萬榮鄉馬遠、紅葉地區)	黃委員超陽 0928-570435		
豐 濱 鄉	黃委員榮輝 0987-060313		
光 復 鄉	呂委員政雄 0931-299038		
玉 里 鎮	曾委員興德 0933-486266		
富 里 鄉	詹委員前善 0911-275252		
卓 溪 鄉	高委員信榮 0911-275125		
駐 會 委 員	林委員義雄 0920-301741	綜責本會選舉監察職務	機動協 調辦理
	黃委員新興 0932-559358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委員名單一覽表

責任區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簡召集人燦賢	0920-102797	請各委員於9月5日17時30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提前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黃委員新興	0932-559358	
	林委員義雄	0920-301741	
花蓮市公所	林委員美珠	0920-191080	
	劉委員泉源	0911-835339	
	林委員振利	0932-521069	
新城鄉公所	盧委員孟嘉	0932-521417	
秀林鄉公所	陳委員日英	0921-170111	
吉安鄉公所	廖委員熠麟	0937-978193	
	王委員文龍	0912-228203	
壽豐鄉公所	張委員居聰	0920-236395	
鳳林鎮	余委員慶旗	0920-301458	
萬榮鄉公所	楊委員正治	0921-170109	
瑞穗鄉公所	黃委員超陽	0928-570435	
豐濱鄉公所	黃委員榮輝	0987-060313	
光復鄉公所	呂委員政雄	0931-299038	
玉里鎮公所	曾委員興德	0933-486266	
富里鄉公所	詹委員前善	0911-275252	
卓溪鄉公所	高委員信榮	0911-275125	